**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CZCG24D08Q

委托单位：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招标机构：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4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425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4767)

[二、投标须知 5](#_Toc23331)

[三、招标文件说明 6](#_Toc224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20287)

[五、投标保证金 8](#_Toc17546)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_Toc3138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7176)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8](#_Toc31677)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8](#_Toc27126)

[十、废标的情形 9](#_Toc10991)

[十一、开标和评标 9](#_Toc27143)

[十二、授予合同 1](#_Toc30694)0

[十三、其他 1](#_Toc14657)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2](#_Toc38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4](#_Toc2876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_Toc1230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_Toc1746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衢财预执〔2021〕11号）和《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规定，现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二、项目编号：**CZCG24D08Q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五、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存放总金额** | **招标人** | **期限** |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19700万元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 1年期定期 |

**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 1 年期定期存款，计划招标规模19700万元，设六名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第一名：6200 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5月底前存入；**

**第二名：43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7月底前存入；**

**第三名：35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9月底前存入；**

**第四名：27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9月底前存入；**

**第五名：18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12月底前存入；**

**第六名：12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5月底前存入。**

**注：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同时满足）

投标人应符合《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江山市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且须为江山市内级别最高机构（或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相关证明材料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

**七、网上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5月08日 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报名法定节假日均可）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银行在有效报名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不接受线下投标方式。

**九、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00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厅，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十、其他

1.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2).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13867025187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住建局6楼公积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13757005073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3 | 资金总额 | 人民币19700万元 |
| 4 | 存款期限 | 有效期为 1 年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厅，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0 | 联系人 | 夏女士 |
| 11 | 联系电话（传真） | 13757005073 |
| 12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注：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2“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委托单位：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2.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3.2.1本项目代理费6000元由各中标单位平均承担，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山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8613700000006。**

**3.2.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竞标银行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公告；

6.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3招标内容及要求；

6.4合同文本；

6.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总体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封面

8.2▲投标函；

8.3▲报价一览表；

8.4▲中标承诺书；

8.5▲廉政承诺书；

8.6▲资格承诺书；

8.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8▲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9▲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签字、盖章，按顺序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9.2《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9.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19.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9.4报价一览表的年利率报价，低于基准利率或超过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利率有关规定的；

19.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21.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22.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2.3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及项目概况；

2）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22.4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评标**

23.1组建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外部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单独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全权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4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定标**

24.1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利率水平得分、经营状况得分、地方经济贡献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24.2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招标结果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qz.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

**十二、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

25.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5.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25.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其他**

26.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邮编：324100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4815600（1375700507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一年期定期存款197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6家中标单位来承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数额分配及资金存放详见第六章的**中标银行确定及存放资金分配**。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存放期限 | 报价要求 |
| 1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 一年 | 竞标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BP的规定，报一年期与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BP，利率报价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三、一般要求**

1.本次项目确定6名中标银行，中标银行须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2.对存入的资金按承诺利率计息,提供一式多联的利息通知单。

3.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4.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按要求及时送达对账单、银行回单。

5.依法为招标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四、报价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规定并结合银行自身综合实力进行报价。

**五、中标结果确认及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生效，中标结果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银行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存款协议，办理资金具体存放手续，并按要求提供定期存单。

**六、其他**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或取消其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一）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五）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七）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七、特别提示**

（一）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以定期存款协议书载明的年利率计算，并于存款到期日结算。招标人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支取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基准年息率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合同约定计算收益。

（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要求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若银行不配合按期办理相关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的利率结清相应的存款利息的，取消本年度后续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本方案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

存款协议书

甲方：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乙方：

为切实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结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将（ ）项目定期存款存入乙方，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 万元，存款期限 年，存款年利率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款存单；

2.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可提前支取或收回定期存款；

3.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收回本息；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在双方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后及时将存放资金划入乙方；

2.因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甲方的存放资金；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存单；

2.配合甲方做好可能的资金提前支取工作；

3.定期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确保甲方存放资金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按约定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回甲方，应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约定将甲方确认的资金划拨乙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在乙方的存放资金，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乙方在资金存续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乙方综合考评等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4.乙方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江山市区的；

5.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收回）**

甲方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支取日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协议约定计算收益。

**六、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的，双方应开展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地为浙江衢州市江山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在江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CZCG24D08Q)的实施。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限** | **报价（为一年期与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BP）** |
|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1年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标承诺书

中 标 承 诺 书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我单位若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存放中标人，承诺：

1． 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提供由上级机构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否则放弃中标。

2．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提供存款证明（存单），并按承诺协议支付利息，否则放弃中标。

3．我单位将安排专人上门提供相关服务, 及时送达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 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浙江省省级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 〔2021〕7 号）和《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 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 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承诺书

资 格 承 诺 书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

现就参加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2024年增值收益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作如下符合投标人的承诺：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B等以上；

2.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联系电话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若电话无法联系上的，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总分值100分。竞标银行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取6家中标单位，如竞标银行最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利率水平得分、经营状况指标综合得分、经济贡献度指标综合得分、服务水平指标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如出现中标家数不足时，则未分配完资金按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比例分配。

**三、中标银行确定及存放资金分配**

取6家中标单位，根据得分从高到低存放额度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名次 | 中标金额及存入时间 |
| 1 | 62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5月底前存入 |
| 2 | 43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7月底前存入 |
| 3 | 35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9月底前存入 |
| 4 | 27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9月底前存入 |
| 5 | 18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12月底前存入 |
| 6 | 1200万元，中标后于2024年5月底前存入 |
| 合计 | 19700万元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一、  利率水平（10分） | 利率报价（上浮BP） | 10 | 以竞标银行投标利率为评分依据，利率报价为一年期与基准利率相比的上浮BP。利率报价均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的该竞标银行所属银行类别同期限上限的得10分，未达到上浮上限的，每下降1个BP扣1分，扣完为止。 |
| 二、  经营状况（30分） | 1、不良贷款比率 | 10 | 以银保监会驻江山监管组提供的不良贷款比率为评分依据。截至2023年12月末，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竞标银行得10分，第2名的减0.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2、余额存贷比 | 8 | 以银保监会驻江山监管组提供的余额存贷比为评分依据。截至2023年12月末，余额存贷比最高的竞标银行得8分，第2名的减0.4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内控水平 | 4 | 以人行衢州分行、金监局衢州分局提供的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对各银行的行政处罚情况作为评分依据。人行衢州分行对竞标银行无处罚的得2分，有处罚的得0分；金监局衢州分局对竞标银行无处罚的得2分，有处罚的得0分。 |
| 4、绿色贷款余额 | 8 | 以人行衢州分行提供的绿色贷款余额为评分依据。截至2023年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8分，第2名的减0.4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三、  经济贡献度（30分） | 1、上缴税收总额 | 10 | 以江山市税务局提供的2023年各竞标银行上缴税收金额为评分依据。上缴税收金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10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上缴税收金额÷竞标银行上缴税收金额最高值\*10。 |
| 2、对国资公司贷款余额（含投债） | 5 | 以江山市国资公司提供的2023年12月末各银行对国资公司贷款余额为评分依据。贷款余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的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
| 3、保交楼配套融资情况 | 5 | 以人行衢州分行提供的各竞标银行保交楼配套融资情况为评分依据。截至2023年12月末，保交楼配套融资排名第一的竞标银行得5分，第2名的减0.2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竞标银行未开展保交楼配套融资工作的按0分计。 |
| 4、市政府2023年度金融考评结果 | 10 | 根据江山市金融办提供的2023年度江山市金融系统考核情况排名，排位第1名的竞标银行得10分，第2名的减0.5分，按此递减，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以上排名按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未参加考评的按平均分计分。 |
| 四、  服务水平（30分） | 1、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综合评价结果 | 15 | 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2023年度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受托银行绩效评价结果，得分最高的竞标银行得15分，其余竞标银行得分计算公式为：本行年度评价得分÷参加竞标银行的最高评价得分×15。 |
| 2、协助扩面工作 | 10 | 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竞标银行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协助分中心扩面工作情况，以0.05分/人计，最高得10分，竞标银行未协助公积金中心开展扩面工作的按0分计。 |
| 3、住房公积金贷款有效受理笔数 | 3 | 以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的各竞标银行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住房公积金贷款有效受理笔数为评分依据，最高的得3分，第2名的减0.15分，按此递减，竞标银行开展公积金委贷业务但有效受理笔数为0的得0分，未开展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的按0分计。 |
| 4、公积金还贷逾期情况 | 2 | 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2024年3月末竞标银行公积金逾期情况，逾期率在万分之0.2及以上得0分，有逾期但低于万分之0.2的得1分，无逾期的得2分。竞争银行未开展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的按0分计。 |

注：1、以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1. 以上排名按有效投标人排列顺序确定名次，名次相同的，占用名次；
2. 上述数据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提供。

**五、开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开始。

2.评标委员会开始独立电子评标，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现场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向工作人员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定结果，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人员宣布中标人综合得分、得分排名及中标金额。

4.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